

三 訓令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在其春季屆會贊同選擇兩三個機關的報告書，可由理事會妥加深入的審查，並建議應採的程序，同時顧到有必要保證所有各機關的報告書在五年內都得到詳細的審議；

四 決定在理事會夏季屆會對根據方協委會的建議所選擇的報告書作了深入討論以後，應有充分時間討論任何一個其他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六四三（五十一）。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的工作和職權範圍的覆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回顧聯合國憲章第九章關於國際經濟和社會合作的各項規定，特別是關於本組織應該作出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的政策和工作的第五十八條以及憲章第十章的各項規定，特別是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內中規定理事會為調整各專門機關的工作，得與此種機關會商，向其提出建議，並向大會和聯合國會員國提出建議，

回顧已遵照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十三（三）的規定設置了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總署的主管機構作成了贊同決定，以及理事會與某些專門機關締結了關係協定，

又回顧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一三六七（四十五）

和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決議一五四七（四十九），

考慮到就整個體系各種方案的擬訂和實施言，有必要在其他辦法外還通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採取更協調和更合理的途徑，來增進聯合國體系在經濟、社會和有關方面的工作效率，

注意到要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所載各項目的和目標，必須由聯合國體系採取動態行動，以便滿足發展中國家的需要、通過充分的設計和方案擬訂以取得最大的生產力和影響力，以及合理地使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資源，

回顧聯合國體系中決定政策的任務，是參加體系內各主管機關的會員國的特權，各秘書處執行各該機關依照各組織和專門機關的組織法規定所指定辦理的職務，

又注意到各秘書處和各秘書處機構就各種可能的行動途徑所作的建議，可以協助各有關政府間機關執行其作成決定的任務，

又注意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依照所屬各個組成部份的組織法規定和責任，在執行其作為秘書處階層的主要協調機構的職務時，除其他事項外，能夠以下列各種方式，有效地協助理事會在經濟、社會和有關方面履行其協調體系內各項工作的任務：提供必要信息和資料、作為能夠由整個體系更有效處理各種事項的信息交換所，提供服務，提供在秘書處階層就各種工作方案進行諮商的適當場所，以及從事理事會特別交辦的其他工作，

強調確使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所訂各種協定獲得有效實施的重要性，

進一步強調使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更切實地參加秘書處階層的協調安排，

一 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經常研討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建議，以便保證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所訂的各種協定獲得最充分和最有效的實施；

二 請協委會儘先研究劃一的和協調的方法，使聯合國體系可以通過規模經濟來增進生產力和效率，並且取得有關的利益；

三 又請協委會每年向理事會，並斟酌情形，向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總署的主管立法機構，提出一個敘述聯合國體系經辦業務方法的簡要報告，其中指出已經解決的問題並強調還沒有解決的問題，以便在政府間階層採取行動，此外還提出旨在便利各有關組織實施理事會在協調方面所作決定的建議和提案，以便確使所採取的行動彼此支持、相輔相成；

四 要求協委會每年就整個體系向理事會提出一個可能深入討論的題目一覽表，這個一覽表一經理事會在原則上核定以後，便向理事會，並斟酌情形向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總署的主管立法機構就每一題目提出個別報告，根據事實簡要敘述整個體系經辦業務的情形，特別指出缺陷或重覆現象，以及實施與所涉題目有關的政策和工作方案時所發生的實際困難；

五 請協委會將其所屬輔助機構、包括專設小組或工作團在內的工作結果，或斟酌情形將簡短摘要、包括主要題目和討論趨勢在內，通知理事會和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總署的主管立法機構；

六 敦促協委會，爲了保證提高效率 and 避免重覆起見，在關於方案草案的提案送往各立法機構以前，並在對核定方案的執行作任何更改以前，繼續爲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秘書處間的事先諮商作必要安排，並作出定期報告，使理事會獲知發展情形；

七 要求協委會在提出建議和研究報告時，說明取捨辦法和可供抉擇的行動途徑，以便利各有關立法機構執行作成決定的任務；

八 進一步要求協委會斟酌情形，對爲諮商和協調目的而舉行的一切機關間會議，嚴加控制；

九 決定理事會和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國都應該接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其籌備委員會和其他輔助機構召開會議的通知，以及會議議程的簡單說明；

一〇 請秘書長繼續考慮是否可能於必要時，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和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其籌備委員會的會議。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六四四（五十一）。秘書長關於經濟、社會和人權方面工作方案的績效的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一九七〇會計年度秘書長關於經濟、社會和人權方面